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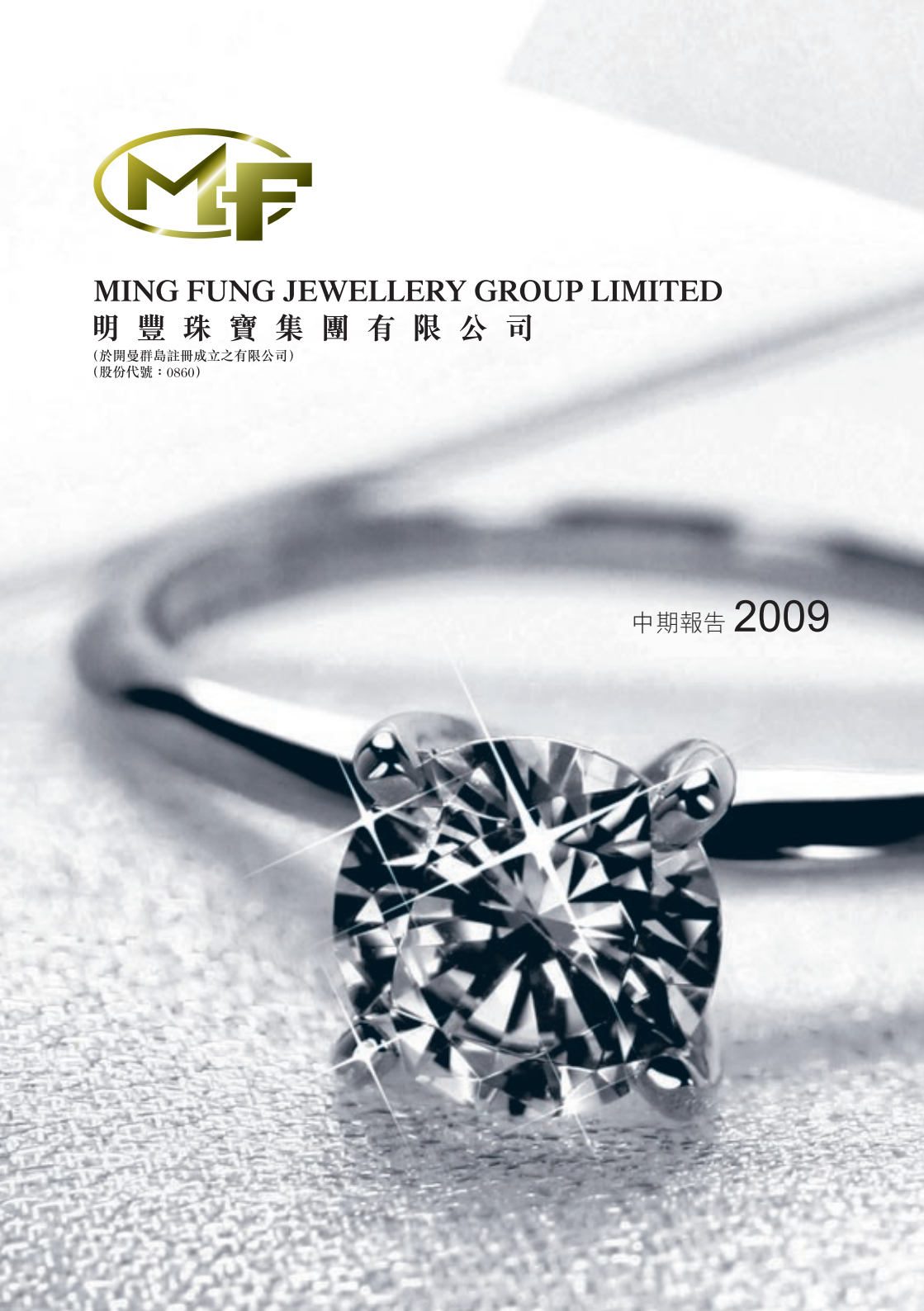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中期報告 2009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2,063	360,465
銷售成本		(222,414)	(215,735)
毛利		119,649	144,730
其他收入	3	533	761
銷售及經銷費用		(63,281)	(54,258)
行政費用		(12,617)	(12,26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44,284	78,972
財務費用	6	(4,559)	(6,423)
除稅前溢利		39,725	72,549
稅項	7	(7,204)	(9,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521	62,957
股息	8	-	2,302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4.2港仙	8.2港仙
攤薄		4.2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934	81,8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63	20,494
存貨		498,479	488,9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8,979	129,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38	167,588
		829,359	807,0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978	21,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5	7,925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168,134	112,423
應付稅款		74,439	75,719
		260,396	217,515
流動資產淨值		568,963	589,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4,897	671,334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99,000	153,000
資產淨值		555,897	518,33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75	7,675
儲備		544,385	506,822
擬派股息		3,837	3,837
		555,897	518,3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擬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基於股份之		合計 (未經審核)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7,675	71,639	3,837	425,085	9,306	-	792	518,334
期內純利	-	-	-	32,521	-	-	-	32,521
匯兌儲備	-	-	-	-	153	-	-	153
確認以股本結算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4,889	-	4,88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75</u>	<u>71,639</u>	<u>3,837</u>	<u>457,606</u>	<u>9,459</u>	<u>4,889</u>	<u>792</u>	<u>555,8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擬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基於股份之		合計 (未經審核)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7,675	71,639	3,837	345,937	2,619	-	792	432,499
擬派中期股息	-	-	2,302	(2,302)	-	-	-	-
期內純利	-	-	-	62,957	-	-	-	62,957
匯兌儲備	-	-	-	-	5,363	-	-	5,3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75</u>	<u>71,639</u>	<u>6,139</u>	<u>406,592</u>	<u>7,982</u>	<u>-</u>	<u>792</u>	<u>500,81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經營業務	(60,570)	3,093
投資活動	(10,222)	(5,208)
融資活動	(4,558)	(6,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75,350)	(8,5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5,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55	149,5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242</u>	<u>146,3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91	121,156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3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047	25,672
有擔保銀行透支	(5,596)	(455)
	<u>92,242</u>	<u>146,3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之對沖

採納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若干已發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342,063	360,46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3	760
其他	-	1
	533	761
	342,596	361,22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b)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營運。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54,332</u>	<u>70,394</u>	<u>217,337</u>	<u>342,063</u>
分部業績	<u>2,265</u>	<u>3,178</u>	<u>47,017</u>	<u>52,460</u>
未分配收入				533
未分配支出				(8,70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4,284
財務費用				(4,559)
除稅前溢利				39,725
稅項				(7,2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5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94,269</u>	<u>109,285</u>	<u>156,911</u>	<u>360,465</u>
分部業績	<u>13,217</u>	<u>18,437</u>	<u>51,719</u>	<u>83,373</u>
未分配收入				761
未分配支出				(5,16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8,972
財務費用				(6,423)
除稅前溢利				72,549
稅項				(9,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2,957</u>

b)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54,012</u>	<u>188,051</u>	<u>342,063</u>
分部業績	<u>6,962</u>	<u>45,498</u>	<u>52,460</u>
未分配收入			533
未分配支出			<u>(8,709)</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4,284
財務費用			<u>(4,559)</u>
除稅前溢利			39,725
稅項			<u>(7,20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52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34,617</u>	<u>125,848</u>	<u>360,465</u>
分部業績	<u>35,060</u>	<u>48,313</u>	<u>83,373</u>
未分配收入			761
未分配支出			<u>(5,162)</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8,972
財務費用			<u>(6,423)</u>
除稅前溢利			72,549
稅項			<u>(9,5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2,957</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2,414	215,735
折舊	6,692	7,767
基於股份之付款	4,889	-
	<u>233,995</u>	<u>223,502</u>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4,559	6,423
	<u>4,559</u>	<u>6,423</u>

7. 稅項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204	9,592
本期間稅項支出	<u>7,204</u>	<u>9,592</u>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及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用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註冊地之國家之主要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725	72,549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6,554	12,696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82	73
免繳稅收入	(606)	(3,349)
不可扣稅支出	116	104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458	68
	7,204	9,592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3港仙)。

9.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日常業務純利約32,5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957,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7,45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7,450,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日常業務純利約32,5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957,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0,497,423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7,450,000股)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7,45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7,45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47,423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65,386	45,956
31至60日	58,404	43,961
61至90日	45,531	40,082
91至120日	29,658	-
	198,979	129,999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2,518	20,453
31至60日	772	31
61至90日	416	338
91至180日	272	417
181至360日	-	209
	13,978	21,448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7,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75	7,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商就以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完成。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行使。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26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5,400,000港元）。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25,040	31,12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855	1,707
	<u>27,895</u>	<u>32,836</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藉以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之80%權益。明尚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安徽省兩處金礦之勘探許可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60,500,000港元減少約5.1%。由於受到全球信貸危機之影響，在美國及歐洲之主要出口市場之銷售大幅下滑。猶幸國內銷售額創歷史新高。因此，營業額僅下降約5.1%。

為維持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更靈活之定價政策。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35.0%，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000,000港元減少約48.4%。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6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4,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6.6%。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與國內銷售增加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相當穩定，約為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2,300,000港元。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在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等主要市場銷售。相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業績，本集團銷往美國之銷售額及銷往歐洲之銷售額分別減少42.4%及35.6%，而銷往國內及中東市場之銷售額則取得較高增長，高達21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56,900,000港元大幅增加38.5%。

概括而言，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成功轉移至中國國內珠寶市場，同時已大幅減低其對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之依賴程度。期內，國內珠寶銷售錄得理想增長，此乃由於在華南設立11個新零售銷售點所致。同時，由於SAVANTI品牌在國內市場之知名度逐漸提高，若干地方零售連鎖店對SAVANTI品牌產品之批發訂單亦有增加。

未來計劃及前景

儘管信貸危機在全球造成巨大影響，但本集團致力使國內珠寶銷售錄得理想業績。整體而言，本集團已自我定位為透過其SAVANTI品牌之銷售網絡自國內潛在零售市場中受惠。

由於全球信貸緊縮，預料會進一步減少全球對奢侈品及珠寶之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參加主要國際珠寶交易會及展覽，務求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及招攬主要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其成本控制政策，以維持直接及間接成本於低水平。本集團仍對現行市況保持警惕，並已作好準備克服來年之任何困難。

鑑於期內對美國及歐洲之銷售大幅下滑，本集團一直在審慎尋求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明尚控股有限公司80%股份。明尚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持有中國安徽省兩處金礦勘探權。本集團認為，現在正是縱向多元化發展黃金開採業務之理想時機，此舉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未來之收入來源及按穩定價格向本集團持續供應黃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反映期內國內零售及批發銷售之營業額增加，因為本集團預留較多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08日、106日及12日。該等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之各有關政策一致。

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55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長約1,700,000港元至約26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5,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借款中約16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12,4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53,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8.1%（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1.2%）。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法團（附註）	416,000,000	-	416,000,000	54.2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16,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0.1634	0.1490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0.163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無	-	19,000,000	-	19,0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 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0.163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無	-	46,000,000	-	46,000,000
合計					-	65,000,000	-	65,000,000

可於期末行使之購股權 65,000,000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634港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改變。以下為輸入此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07521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1634港元
行使價	0.1634港元
預期波幅	89.207%
預計有效期	3年
無風險率	1.0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10%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以上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416,000,000 (附註(a)及(c))	54.21%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Cheah Company Limited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謝清海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杜巧賢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60,850,000 (附註(b)及(c))	7.92%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44,950,000 (附註(c))	5.85%
NTAsian Discovery Master Fund	39,060,000 (附註(c))	5.09%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法團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透過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8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12,4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